

# CEPF 小项目最终项目完工报告

## I. 基本信息

组织法定名称: 云南省大众流域管理研究及推广中心

项目名称 (以合同中的名称为准): 倡导大众参与的怒江保护及水电业的善治

项目实施的合作伙伴:

项目时间 (以合同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004 年 9 月—2005 年 2 月**

报告日期 (月/年): **2005 年 3 月**

## II. 开场白

提供可能有助于此项目评审的任何开场白。

自九十年代末期以来,关于怒江的水电开发引起了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在众多的争议当中,人们听到最多的是有关生态和环境的保护,以及怒江开发将给地方财政带来的巨大经济利益。在这些反对和支持的声音中,却独独缺少了那些将为水坝建设让路而搬迁的当地居民的声音。在社会的主流意识中,他们将遭受的损失在相对于水电站的巨大经济效益和将大幅度提高的地方财政收入来说是微不足道的,是经济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成本。当地居民的参与被有意或无意地排除在决策之外。

对当地居民来说,由于信息极端闭塞,他们不了解也没有机会参与社会决策。这种长期的封闭使他们习惯于服从他人(包括政府)的决策,即使这些决策涉及他们的自身利益。面对即将到来的变化,他们迷茫、疑惑和焦虑,但却不知该何去何从。

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云南省大众流域管理研究及推广中心(绿色流域)在关键生态系统合作基金的支持下,实施了**倡导大众参与的怒江保护及水电业的善治**项目。作为一家致力于流域可持续发展管理的民间环保组织,绿色流域的宗旨是:以社区为基础,推进参与式流域管理的理念和方法,通过能力建设使大众成为流域管理的主体,增进流域地区人民的福祉,建立成本共担、利益共享、可持续的流域生态经济体制。

## III. 叙述性问题

1. 该项目的最初目的是什么?

怒江项目的目标在于通过培训、考察等活动使怒江人对水电有正确的认识,对移民政策和执行过程有一定了解,在知情情况下参与到决策中,维护他们的话语权,使决策最终有利于所

有受影响的弱势群体，并使他们能够自觉地倡导保护怒江生态、世界遗产和人民生计。同时，绿色流域还希望通过项目活动使金沙江和澜沧江移民的问题也得到关注，促进政府重视和解决社会遗留问题，实践并推进 NGO 在促进水坝善治过程中维护受影响社区话语权的努力。

2. 在实施过程中，该项目的目标是否有变更？如果有，请具体注明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怒江项目的基本目标是维护当地群众的知情权和话语权，让怒江的问题受到社会的关注。这一主要目标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并没有改变，但是由于在具体实施过程与当地政府的沟通和合作不够，造成了一些误解，使项目受到的阻力逐步加大，使项目后期的一些具体目标，如在 10 所大学和 20 个左右的移民村庄放映《怒江之声》光盘，扩大怒江考察的社会影响，无法实现。同时绿色流域通过项目推进 NGO 在促进水坝善治过程中维护受影响社区话语权的努力的目标也受到了很大程度的阻碍，以致不得不做一定程度的放弃。

3. 该项目是如何成功达到所预期的目标的？

作为一个以可持续流域管理倡导为主题的项目，“倡导大众参与的怒江保护及水电业的善治”项目通过举办培训班和组织实地考察使三江地区的原住民了解了水电开发的社会影响，掌握了流域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理念和移民政策及移民权利的基本原则。能力建设活动有效地提高了三江地区民众的倡导能力，是随后的交流和倡导活动得以成功的关键。在能力建设的基础上，绿色流域组织村民和移民代表参加了一系列国内和国际会议，这些交流和倡导活动不仅使怒江和金沙江的问题得到了社会各界和中央政府的关注，同时也使得澜沧江上的漫湾和小湾电站的遗留问题得到了一定的反映和重视，成功地达到了项目所预期的主要目标。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您和您的团队是否经历过任何失望与失败？如果有，请具体注明并解释如何解决失望和处理失败的。

项目的初始设计是通过一系列的活动提高三江地区群众对水电开发的认识，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从而自觉地参与到三江地区的资源保护中来。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的沟通不够，没有被政府所理解，造成了一些误解，增加了项目的阻力。

尽管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存在着不足，但是作为第一个直接针对维护底层群众知情权和话语权的项目，怒江项目成功地实现了这一基本目标，在当地民众中留下了很好的印象，同时也在社会各界引起了关注，成功地使水坝移民的问题得到了政府和社会的重视。在今后的项目中，绿色流域将汲取该项目的经验和教训，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和联系，确保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

5. 请详细描述您或您的组织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可与从事类似项目的其他组织分享的任何积极或消极的经验。

绿色流域在怒江项目中所获得的经验包括：

- 1、怒江项目使绿色流域充分认识到保持与政府的良好沟通是非常必要的。可持续的流域管理需要得到包括政府在内的所有利益方的参与才能成功。
- 2、可持续的流域管理需要当地民众，尤其是基层的资源使用者的参与才能取得成功。而民众的参与是建立在对信息的充分掌握和了解上的。因此，保证了民众的知情权，他们就会积极地组织起来保护他们自己的环境权益，实现流域的可持续发展。
- 3、NGO 应该充分发挥其桥梁作用，将信息准确地传递给民众，并将民众的呼声反映给政府和社会，使基层群众的情况为社会和政府所了解，促进问题的根本解决。
- 4、众多 NGO 的写作以及 NGO 与媒体的良好合作可以大大推动项目目标的实现。

6. 请注明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后续活动。

在项目产出的基础上，绿色流域不断努力以扩大项目的成果。如向省政府相关部门反映漫湾移民的情况、发放和播放《怒江之声》光碟、组织“水之声”公众论坛使移民/村民代表能够有机会与公众进行完全公开的交流、等等。在项目结束之后，绿色流域还将继续其在维护基层群众知情权和话语权、倡导可持续流域管理方面的努力，继续关注怒江水电开发的进展情况，为水电的善治提出理论依据和实践经验。

7. 请提供任何可使 CEPF 更完整的了解该项目的信息。

参阅附件中的媒体相关报道

## VII. 其他资金

请提供曾经资助过此项目，从而帮助这个项目最终实现或者帮助确保该项目达到 CEPF 目标的其他资助人的详细信息。

资助人名称	资助类型*	金额	说明
Green Grant	A	\$2000	支持村民/移民代表参加北京联合国水坝与可持续发展会议
Oxfam America	A	\$2500	支持怒江村民代表访问漫湾
CI	A	\$900	支持村民代表出席保护国

			际都江堰会议

\* 其他资助一栏需要按照以下的种类填写:

- A. 项目共同资金 (其他资助人对 CEPF 这个项目的直接费用有贡献)
- B. 补充的资金 (其他资助人对与此 CEPF 项目有关的项目及其实施组织有贡献)
- C. 受赠人和合作伙伴提供的资金 (其他资助人提供给贵组织或者该项目的合作伙伴, 对此 CEPF 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帮助的)
- D. 区域性资金或其他投资组合 (其他捐赠者因为 CEPF 的投资或此项目的成功实施而在同一地区提供的大额投资)

<b>VIII.其他评价和建议</b>
---------------------

## VIII. 信息分享

CEPF希望增加在CEPF的受赠人、更广泛的保护组织和捐赠人团体之间的经验、教训和成效的分享。其中的一种方式就是将每个CEPF项目的最终完成报告发布在CEPF的网站 [www.cepf.net](http://www.cepf.net) 或者在CEPF每个月的通讯和其他交流方式中使用。请确认您是否同意通过以上方式将您的最终项目完成报告与他人共享：

- 同意  
 不同意

如果同意，请填写以下内容：

**如需了解关于此项目的更多信息，请联络：**

姓名：郭静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气象路133号，致尚楼7楼

电话：（871）4182395

传真：（871）4182396

电子邮件（Email）：greenwatershed@yahoo.com.cn